**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实训室扩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二次）**

项目名称：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实训室扩建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AGZB2024-CG19

采购人：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办公室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_Toc1468032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4680323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Toc1468032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1468032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468032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468032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实训室扩建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GZB2024-CG19

项目名称：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实训室扩建项目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2万元

最高限价：4.2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实训室扩建项目（二次），主要内容为工业视觉检测模块和可编程控制器实验箱采购，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06日。

2. 地点：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ahip.cn/main.htm）。

3. 方式：自行官网下载。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凡符合申请资格、有意向的投标单位，请于2024年12月06日下午14:30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一行政楼301室，联系人：蒋老师（13856235445）。（**因校园管控要求，请投标人进校前请按要求在微信小程序里办理入校申请，接访部门选填招标办公室）。**

**访客报备申请二维码微信公众号，搜索‘安工学院移动门户’公众号并关注，点击进入常用链接-访客报备预约。**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06日14时30分

地点：学院第一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本次磋商通知在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

地 址： 学院工业技能中心北601室

联系方式：18356296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学院招标办公室

地　址：　 学院第一行政楼301室

联系方式： 0562-28051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老师

电　话：　 13856235445

（四）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室

地址：学院第一行政楼306室

联系人：钱书记

电话：0562-28767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见磋商公告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磋商公告 |
|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货物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不接受  □接受 |
|  |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提出 |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
|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情形的；以及符合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所投产品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总报价中占比高的作为中标人。若仍相同，按照评分项中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业绩一览表；（如有）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  | 磋商响应保证金 | 免收 |
|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联系方式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待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
|  | 项目实施地点 |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 |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见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
|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
|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
|  | 政府采购政策 |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属企业行为** |
|  | 核心产品（适用于货物采购） | 本项目为工业机器人设备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工业视觉检测模块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无 |
|  | 信用查询 | 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  | 履约补偿机制 |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  | 竞争性磋商的解释权顺序 |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除竞争性磋商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方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3.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采购人联系部门：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 18356296058 ；  通讯地址：学院工业技能中心北601室；  代理机构名称：学院招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5141；  通讯地址：学院第一行政楼301室 ； |
|  | 采购监管部门 | 采购监管部门：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室  地址：学院第一行政楼306室  联系人：钱书记  电话：0562-2876718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响应、开启、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确定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采购需求》。

3.资金来源、核心产品

3.1资金来源为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4.1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4.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5.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对所报标段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标段**响应无效**。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签字后方头投标文件中。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加盖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并递交的。

13.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最后一份为准。

14.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4.2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 ”的形式通知所有供

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4.3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供应商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5.2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 五 评审

16.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16.3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终止

21.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签订合同

22.1合同签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网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付款方式

23.1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待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23.2资金支付进度

采购人将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将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24.履行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验收

25.1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5.2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5.6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26.询问、质疑与投诉

26.1询问

28.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详见第八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投诉

26.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6.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6.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6.4.4投诉书范本详见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27.代理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
| 1-2 | 供应商信用 |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放入响应文件 |
| 1-3 | 磋商响应函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函》。 |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1.3《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串通响应 |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3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第一轮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第一轮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无效**。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供应商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0对于工程类项目，报价部分评审只评审总价，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时一并公布各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只需报总价，不需要提供组价过程，合同单价将按照投标报价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比值确定。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等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标段最高限价的；

4.4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5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评审方法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2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官网（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标段）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注：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管部门。

7.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8.例外情况

8.1磋商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解释权顺序作出结论。

8.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评审（ 40 分）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因素 | 细化分值 |
| 1 | 产品选型及性能指标响应（28分） | 1、全部产品的全部性能参数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  2、标★项为关键性能指标参数，每满足一项得3分；标★参数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满足参数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证明文件、截图、附件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该项参数要求的不得分。  3、非★项满足一项得1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清单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提供详细的技术规格响应表装订在标书内。 | 0～28分 |
| 2 | 投标单位及产品综合实力（2分） | 1、企业具有通过ISO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产品通过3C认证得2分； | 0～2分 |
| 3 | 售后服务实力（6分） |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流程、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及培训计划及备品配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设备质保1年，质保期每延长1年加1分，满分3分。 | 0～6分 |
| 4 | 成功案例（4分） | 自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时间由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公司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4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 | 0～4分 |
| 二、商务评审（60分） | | | |
| 1 | 报价（6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各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 0～60分 |

## 二、评审标准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相关责任。

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四章：采购需求**

注：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一、项目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设备)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工业视觉检测模块 | 由品牌工业级工业视觉检测系统和铝型材支架组成。包括相机、镜头、控制器、处理软件等组成。  视觉检测系统对输送机上输送的工件进行视觉识别，并把识别到的位置、颜色等特征数据传输给到PLC控制系统和工业机器人，由工业机器人执行相应的夹持、搬运等动作。  工业视觉检测模块  主要技术参数：  1) ★ 1/3"CMOS成像仪：彩色  2) ★S接口/M12镜头：8mm  3) 成像模式：640×480  4) 光源：白色漫射LED环形灯  5) ★通信和I/O支持以下协议：PROFINET、Modbus TCP、TCP/IP | 套 | 1 |  |  |  |
| 编程控制器实验箱 | 1）PLC控制模块，自带模拟量输入/输出接口；  2）PLC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  3）PLC串口模块；  4）步进电机驱动器滑台编码器套装；  5）触摸屏尺寸大于等于7寸；  6）变频器与变频电机1套；  7）按钮开关与指示灯一套；  8）铝合金手提学习机箱；  9）模拟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与变送器用于学习模拟量；  10）固态继电器与加热器用于学习PID与模拟量；  11）开关电源、端子排等；电工工具一套；配套通信电缆和编程电缆；配套编程软件；配套教材一本与说明书；线缆20米；断路器；接触器中继等；  12）伺服驱动器与伺服电机一套；  13）六轴机器手  14）一轴皮带输送机，练习工厂生产线搬运输送分拣；  15）工业相机与送料装置组成的完整生产线；  16）配套视频课程一套。 | 套 | 2 |  |  |  |
| 预算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双方签订合同前自行商榷**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人：（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磋商响应授权书

3.磋商响应函

4.诚信履约承诺函

5.项目实施方案

6.技术规格响应表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8.质保及售后服务

9.业绩一览表（如有）

10.业绩合同（如有）

11.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等资料的复印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 （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响应文件的开启、磋商、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盖章：

日 期：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磋商响应人盖章：

　　　　　　　　　　　　　　　 日 期：

**4、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简介**

**（2）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技术规格响应表（适用于含货物采购项目，根据采购清单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品牌 | 产品型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产品具体参数 | 偏离情况 |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学历 | 证件 | |
| 名称 | 号码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其它证明。

**8.质保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服务人员名单 | 固定联系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9.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磋商响应单位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成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10.业绩合同（如有）

12.其它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第一轮）（小写）：

（大写）：

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须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磋商响应人盖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此表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手持，不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时现场填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 |
| **供货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主要标的一览表（货物）**

**此表中主要标的名称和数量由采购人列出，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
| --- |
| 货物类 |
| 名称：工业视觉检测模块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1套  单价：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